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4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蔡宜恭

被告 全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曾政祥

被告 曾妙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95,6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  
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同）309萬5688元；及其中：(1)被告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112  
萬4213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之2.78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2)被告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56  
萬2227元，及自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  
78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1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3)被告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52萬94  
02 49元，及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  
03 算之利息，並自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  
04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5 之20計算之違約金。(4)被告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87萬9799  
06 元，及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  
07 之利息，並自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  
08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09 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114年8月13  
10 日聲明如主文所示（見本院卷第135頁），核原告所為係更  
11 正其法律上之陳述，與首揭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12 二、被告全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永欣公司）、曾政祥  
13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14 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  
15 決。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被告全永欣公司邀同被告曾政祥、曾妙文擔任連帶保證人，  
19 於110年4月27日向原告借款二筆，各為400萬元、200萬元，  
20 年利率均為百分之2.78（依土地銀行指標利率1.72%+1.0  
21 6%），借款期間為110年4月28日至115年4月28日；112年10  
22 月16日向原告借款二筆，各為100萬元、100萬元，年利率均  
23 為百分之2.22【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  
24 （機動）利率1.72%+0.5%】，借款期間為112年10月17日  
25 至115年10月17日，上開借款均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26 償本息時，即視為全部到期（下稱系爭契約）。詎被告就上  
27 開400萬元、200萬元之借款於114年3月28日起，就上開100  
28 萬元、100萬元之借款於114年4月17日起，均未按月平均攤  
29 還本息，應視同貸款全部到期，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  
30 付尚積欠之本金309萬56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31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二、被告曾妙文則以：伊當初係全永欣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才  
02 會就公司之債務簽連帶保證，伊於114年3月28日已退出公司  
03 經營，同時也有變更登記，目前全永欣公司之股東為曾政祥  
04 及其兒子，曾政祥當初有簽切結書向伊表示會更換伊的連帶  
05 保證人身分，但後來曾政祥沒有去辦理，伊有對全永欣公司  
06 及曾政祥聲請支付命令，伊也是被害人等語，資為抗辯。

07 三、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8 或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查原告主張前開被告全永欣公司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息  
11 之約定利率、違約金之計算、未按期清償本息、尚欠款項等  
12 事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  
13 細查詢、土地銀行利率（月調）變動表、客戶往來明細查  
14 詢、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為據（見本院卷第13-67、81-  
15 114頁），而被告曾妙文就上開事實於到庭時並未爭執，至  
16 於其餘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7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  
18 項、及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自  
19 堪認為真。雖被告曾妙文以前詞為辯，惟既原告並為同意免  
20 除被告曾妙文之連帶保證人債務，則被告曾妙文仍應依系爭  
21 契約之約定與全永欣公司、曾政祥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  
22 任，被告曾妙文所辯尚不可採。

23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  
24 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  
25 應予准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3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  
 04

編號	原借貸本金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1	4,000,000元	1,124,213元	2.78	自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2,000,000元	562,227元	2.78	自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1,000,000元	529,449元	2.22	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4	1,000,000元	879,799元	2.22	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